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发改价格〔2020〕1050号

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 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市供电公司：

为建立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管长效机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供电费码”是为转供电终端用户（非电网企业“直抄用户”）提供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查询工具。“转供电费码”主要依托电力大数据平台，通过对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自动生成红、黄、绿三色码，分别表示转供电环节加价幅度为30%及以上、12-30%之间、12%及以下（风险程度对应为疑似高风险、疑似中风险和疑似低风险）。转供电终端用户可通过填报个人缴纳电费信息，自动获取“转供电费码”，实现转供电加价实时预警，方便用户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是加快建立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请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电价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供电企业及时获取转供电加价线索，依法严肃查处转供电主体不执行政府定价、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供电企业要通过“国网山东电力”公众号、制作“政策展板”等方式，宣传并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并加快实现“转供电费码”功能升级，梳理绿码、黄码、红码用户相关信息，为精准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三、“转供电费码”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部）。

附件：“网上国网”应用程序（APP）“转供电费码”使用说明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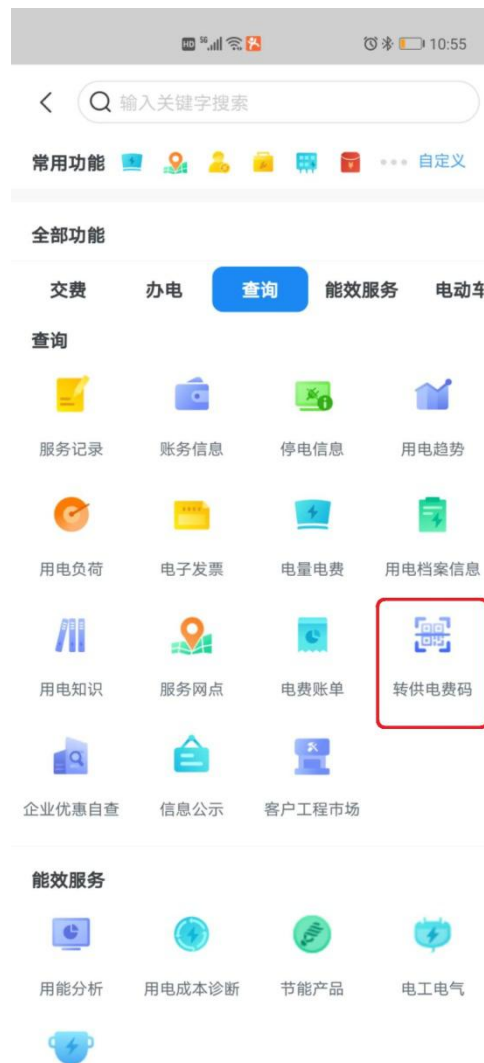
“网上国网”应用程序（APP） “转供电费码”使用说明

一、工具下载

方法一：下载网上国网 App → 首页“特色服务” → 转供电费码



方法二：下载网上国网 App → 首页“更多” → 查询 → 转供电费码



二、填写信息

填写转供电主体与转供电终端用户基本信息，输入账单信息并选择计算月份。

转供电费码

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提供信息，计算是否享受到降费政策

什么是转供电费码?
了解功能简介及更多降费政策

近期查询记录

基本信息

*所在地区 请选择所在地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户名称 请输入商户名称

商户地址 请输入地址

联系电话 186****668

*向您供电的用户户号 请输入用户户号 >

*向您供电的用户名称 请输入用户名称 >

向您供电的用户类型 工业企业 >

用电信息

*用电月份 请选择月份 >

*当月电量 请输入电量 度

*当月电费 请输入电费 元

上传发票(可以更准确地判断电费转供电加价情况) 最多可上传2张照片

点击拍摄/上传

本人郑重承诺：
 上述信息是我本人填写，本人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且您输入的上述信息将作为监管机构查处转供电加价的依据。

开始查询

三、查询结果

点击查询后根据加价程度的不同，共有三种颜色的电费码展示，绿码：加价小于等于 12%，已享受电费减免优惠政策；黄码：加价大于 12%小于等于 30%，存在未享受电费减免政策风险；红码：加价大于 30%，未享受电费减免政策风险较高。



四、查询结果处理

一是建议您咨询所属转供电主体(一般为您所在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产业园区的经营者或物业部门)。

二是供电公司收集数据后会定期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是您可以自行联系本地市场监管部门(12345)进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网公司。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